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三、課程修習

- (一) 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其餘為選修。
- (二) 選修課程中12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

所長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三)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開始註冊論文，每學期3學分，共6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
- (四)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認輔導師和所長同意。
- (五) 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8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六)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師資公費生若選修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專長課程者，至多修習23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到9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11學分；前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
- (八) 若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選修之學分，不論是全時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得僅選修「畢業論文」學分。
- (九) 已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十)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並協助行政事務，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另參加本所以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2000字，並於下屆研討會協助事前與當日行政事務。參加研討會者應書寫報告200字以上與行政服務證明，並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簽章後提交系辦存檔，申請表如附件一。

四、論文指導

- (一) 本所學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定本所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碩三以下合計以5名為限(含學期間畢業者)，每屆學生數不超過3名。
- (三)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 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五、論文審查申請

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二者須間隔三個月。

(一)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1. 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但應於審查三週前備全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3. 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見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見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或2/3學分修習證明)。
 - (3) 參加論文發表會證明【三場不得皆為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以本系論文發表會為主(申請表見附件二)，但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至外系或校外參加與特殊教育相關或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之碩(博)士論文發表會，至多一場(申請表見附件三)】。
 - (4) 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二)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三週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檢核表（附件六），申請通過始可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場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四)。
 - (6) 發表相關投稿證明（詳見投稿標準與附件五）。
 - (7)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8)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30%（含）之證明。
 - (9)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件八）。
 - (10) 如需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審核小組認定，並繳交審查紀錄影本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至本校圖書館。
3. 投稿標準：(如附件五)

- (1) 特殊教育相關學報(刊)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3)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 (4) 一般專書(ISBN)每一本1至3分；特教學術專書每本3分，每章2分，合著者按第一目給分。
- (5)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之特殊教育專欄每一篇1分。
- (6) 投稿之學報、學術研討會、教育刊物皆須具有審稿制度，方予計分，投稿以附件五為原則，未屬於表列者，須以正式出刊之文章並檢附全文影本送系所討論，其總分以1分為限。
- (7) 申請學位論文時，投稿附件五期刊論文未正式出版者，需提供投稿歷程證明資料，並經系所辦查證屬實方認定。
- (8) 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論文者，應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離校前需檢附已刊登(發表)之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若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等特殊情況者，且未能如期刊登者，需出具該刊物未能刊登(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刊登(發表)時間之證明，且該刊物應為本校師範學院所列學術期刊分級等級二以上(如附件七)，並經指導教授出具同意，送系所討論後方認定具畢業資格。

六、論文審查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學位論文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送本所提聘，陳請校長遴聘之，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考試。
- (三)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生辦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經核准發後於兩週前張貼相關公告，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七)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將論文修改通知書、論文審議書、修改後論文、精簡版(15,000字，依學報格式撰寫)論文，送請所長簽核。
- (八)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考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考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五) 完成學位考試應檢附的文件，皆已完成檢核通過(見附件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碩士班			

學生論文計畫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請簽章)

申請人：敬陳（簽章）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下，將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二、審查地點：本所 教室（樓）。

三、審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敬陳
所長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備註：請在論文發表日期欄中圈選出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外系或校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研究生學號/姓名	/
外系或校外碩士 論文題目	
申請人論文主題	
論文相關性	☐ 與特殊教育主題相關 ☐ 與論文主題相關 ☐ 其他相關(請說明)：
外系或校外論文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地點	
所長簽章	
書寫報告(200字以上) 研習手冊內容摘述： 評論：	

認輔導師：

主任：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

投 稿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刊)如：特殊教育學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國民教育學報、特教論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創造學刊、資優教育論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每一篇 3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 3 分、第二順位 2 分、第三順位 1 分）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	口頭發表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只取第一順位。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特殊教育季刊、特教園丁、特殊教育發展期刊、雲嘉特教、南屏特殊教育、台東特教、教育研究月刊、教師之友、資優教育季刊、東華特教、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桃竹區特殊教育、惠明特殊教育學刊、科學教育月刊、溝通障礙教育半年刊	每一篇 2 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 2 分、第二順位 1 分）。
專章(ISBN)	每章 1 至 3 分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特殊教育專欄)如：師說、台灣教育、國教新知、教育研究資訊、國教輔導、師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電子期刊）	每一篇 1 分。
備註： 1.每章專章(ISBN)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2.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3.資優教育研究自 2012 年起更改刊名為《資優教育論壇》 4.屏師特殊教育自 2012 年底更改刊名為《南屏特殊教育》 5.嘉義大學學報 2010 年 5 月已停刊。 6.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自 2010 年 7 月起更改刊名為《東華特教》 7.教師天地 2015 年 12 月已停刊。 8.視聽教育雙月刊 2010 年 9 月已停刊。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 A4 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 2. 本所所修課程成績單（2/3 以上學分）。
- ☐ 3. 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含論文考試及計畫）。
- ☐ 4. 論文計畫（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簽章：_____

完成 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

- ☐ 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每委員一式 2 份）。
- ☐ 2. 計畫審查費用印領清冊、領據。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截止日依校方規定

-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 5.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申請表（修業期間至少一場）。
- ☐ 6. 積分達 2 分以上之投稿證明（含刊登證明、全文影本）或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 ☐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 8.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 ☐ 9. 如需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繳交審查紀錄影本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至本校圖書館。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完成 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 1. 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 2 份）。
- ☐ 2.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
- ☐ 3.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 4.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 5. 考試費用印領清冊、領據及考試委員聘書。
- ☐ 6. 考試後精簡版（15,000 字）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 7. 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及國圖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 8. 確認所借圖書、器材等物品已全數歸還。
- ☐ 9. 持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檢附已刊登（發表）證明（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107.12.25 校教評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SSCI, SCI, SCI Expa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ISBN,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一) 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 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 1.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是 ☐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是 ☐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